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財政部部長 徐 堪

###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 國產薰菸葉由地方政府征收。
  -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腳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 八、皮統。
  - 九、水泥。
  - 十、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果子露水等均屬之。
  - 十一、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 第 四 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薰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四、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 六、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七、毛紗毛線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八、皮統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十一、化粧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應處罰鍰及沒入貨物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由主管貨物稅機關處分之。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但欠繳稅款者，非先繳足稅款，不得訴願，其經訴願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於決定後退補之。

第十五條 貨物稅機關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分人繳納罰款暨欠繳之稅款及應追繳之沒入貨價，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